

環境事務委員會

CB(1)87/14-15(01)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10月20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環境基建項目 —— (a) 5163DR：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b) 5164DR：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c) 5165DR：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d) 5177DR：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第1期	2014年3月28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  (a) 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報告；及  (b)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有關香港不同種類可回收物料業務運作及情況的顧問研究報告。	政府當局已把回應納入立法會CB(1)1814/13-14(03)號文件，並於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7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  有待回覆
2.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	2014年7月23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  (a) 出席資助計劃簡介會的團體，尤須述明該等團體營運康樂／體育設施的往績及過往經驗；及  (b) 現時在已修復堆填區營運項目或設施的團體。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前往望后石污水處理廠考察	2014年9月8日	<p>政府當局須 ——</p> <p>(a) 提供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合約的罰則條款，並述明承建商是否須為關閉泳灘令公眾失去享用機會而負上責任；</p> <p>(b) 述明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在改善工程完成後有否進行測試，以確保該廠可處理每日 241 000 立方米的所需處理流量；</p> <p>(c) 稍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專案小組調查事故原因的報告，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p> <p>(d) 述明日後處理同類緊急事故時，如何改善相關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及協調和公布事的安排。</p>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為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的第三份技術備忘錄》檢討	2014年10月6日	政府當局須說明會否考慮引入不同天然氣供應源，使發電用天然氣來源多樣化。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10月16日隨立法會CB(1)64/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0月20日